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74/24號的會後回覆

「單車意外數據」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運輸署現覆如下：

建議研究改善近首都對出行人路因地面斜度和材質而導致路滑問題，以減少單車意外

本署審視了日出康城首都對出行人路附近位置情況。現時行人路附近並無單車徑。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市民不可在行人路上騎單車。

提供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先導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相關時間表及發牌準則

政府對用於推動綠色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持開放態度，但同時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為了在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方面取得實際運作的經驗，運輸署於2021-2023年分別於將軍澳南及香港科學園旁的部分單車徑進行實地試驗。所有實地試驗已經完結。就試驗結果所得，本署初步認為在施加合適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例如最高行駛速度、最大重量及闊度限制、安裝照明裝置、制動及停車裝置等)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容許若干「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合適的單車徑上使用。但基於安全考慮，它們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亦不適合接載乘客。

設立「電動可移動工具」規管架構必須修訂現有法例。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技術及安全要求，我們擬議設立一個認證系統。經認證機構認證符合技術規定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型號，將獲發認證標籤，以方便公眾識別合符要求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我們現正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制定認證計劃的安排。

政府已於2023年6月及7月就上述建議的規管架構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我們正仔細研究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並進行修例草擬工作，確保有效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將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有關建議的規管架構詳盡請參考以下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30616cb4-571-5-c.pdf>

運輸署
2024年10月